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涛、王珂、鲁骏

2023 年 10 月 30 日